

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5）

珠海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2 月 2 日在珠海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珠海市财政局局长 周 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珠海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3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4.2%，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23.6%，比年初目标提高 11.6 个百分点，增幅在珠三角九市中排名第一、全省排名第二。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9.2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5.2 亿元，调入资金 4.51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8.52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类收入合计 301.92 亿元。

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2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6.9%，同比增长12.9%。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0.43亿元，上解省支出9.9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9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类支出合计280.86亿元。另有18.61亿元项目支出结转下年继续实施。

主要支出完成情况：教育支出49.1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13%；科学技术支出13.49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9.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23.5%；社会保障支出22.1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8.9%；医疗卫生支出15.5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21.7%；农林水支出12.6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13%。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80.45亿元，同比增长1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9.8%。

收支相抵，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2.3亿元；国债转贷资金净结余0.15亿元。

（二）201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年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4.01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90.86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4.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16亿元，上年结转安排9.9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类收入合计418.1亿元。

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1.16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1.1%。加上调出资金1.32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类支出合计392.48亿元。其中：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78.35亿元，车辆通行费支出2.91亿元，地方教育附加支出1.76亿元。另

有 25.62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下年继续实施。

政府性基金收入专款专用，2014 年无净结余。

(三) 201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本级首次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七个区尚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反映的是市本级情况。

2014 年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2.3%。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58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96.2%。加上调出资金 3.19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合计 11.77 亿元。

收支相抵，201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净结余 0.66 亿元。

(四) 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重点向市人大报告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16.5%，比预期目标提高 3.5 个百分点。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3.62 亿元（同比减少 4.7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21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5.2 亿元（同比减少 5.62 亿元），调入资金 4.51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5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5.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类收入合计 154.75 亿元。

按收入性质分：税收收入 71.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1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6.7%；非税收入 2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7%，同比增长 24.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3.3%。

按征收部门分：国税部门组织收入 18.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17.8%；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56.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13.4%；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 18.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2%，同比增长 25.9%。

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同比下降 7.6%（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减少，剔除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一次性因素后增长 5.7%）。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43 亿元，上解省支出 4.22 亿元，补助区支出 26.2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类支出合计 141.98 亿元。另有 12.18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下年继续实施。

收支相抵，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 0.43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净结余 0.15 亿元。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44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安排项目支出 0.99 亿元，主要用于云南地震赈灾、对口帮扶广东阳江和四川凉山等方面。

（五）201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2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4.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类收入合计 146.68 亿元。

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7%。加上补助区支出 6.5 亿元，调出资金 1.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类支出合计 131 亿元。另有 15.68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下年继续实施。

其中，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6.85 亿元，完成支出 117.02 亿元。支出项目主要如下：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12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50.27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27.75 亿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39 亿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25 亿元，其他支出 15.24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专款专用，2014 年无净结余。

（六）201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本级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其中：利润收入 5.8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6.4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3.38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1.33 亿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2.92 亿元，其他支出 0.9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19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合计 11.77 亿元。

收支相抵，201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净结余 0.66 亿元。

（七）市本级财政超收收入使用情况。

201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2.8 亿元，安排的具体项目为：①保税区收入返还 0.07 亿元；②契税收入结算款 0.25 亿元；③计提财政风险准备金 2.48 亿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 12.59 亿元,安排的具体项目为:①技工学校改建支出 0.85 亿元;②计提财政风险准备金 11.74 亿元。

(八) 市本级财政风险准备金计提使用情况。

2014 年,市本级财政风险准备金年初结余 7.89 亿元,本年未使用,年底计提 14.22 亿元,年末结余 22.11 亿元。

(九) 市本级预算统筹金归集使用情况。

2014 年,市本级预算统筹金年初结余 11.3 亿元,本年使用 0.02 亿元,年底预计归集 13.81 亿元,年末预计结余 25.09 亿元。

动用的预算统筹金主要用于交通执法船建造。

(十) 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珠海市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4 年预算的决议,以及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珠海市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积极构建全口径预算体系,完善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推动体制改革,积极践行实施“蓝色珠海、科学崛起”战略。

1. 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印发《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局领导分片负责抓收入的工作方案》,加强收入征管。层层分解收入目标,聚集合力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确保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抓好重点税源跟踪管理,促进税收快速增长。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非税系统征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数据核算的准确

性和入库的及时性。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政策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执收执罚。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3.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9.7 个百分点，在珠三角九市中排名第一，全省第二，为全面完成我市的民生、重点项目等支出提供了财力保障。

2. 健全预算编制体系，公开预决算信息。在 2014 年首次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础上，2015 年首次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预算法规定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和监督打好基础。按照财政部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在珠海政府网和财政局网站公开财政总预算、调整预算、财政总决算以及部门预决算信息。2014 年，230 家市直预算单位在珠海政府网公开 2014 年部门预算以及“三公”预算信息，46 家市直预算单位在珠海政府网公开 2013 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清华大学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财政透明度课题组发布的《2014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显示，我市财政透明度排在全国 289 个城市的第六位，与 2013 年排名相同，连续两年名列前茅。

3. 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比往年提前一个月部署 2015 年部门预算工作，适当延长预算单位的编制时间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期限，提高预算编审质量。完善部门预算编报程序，将申报项目绩效预算评价环节融入到部门预算编报流程同步进行。印发《关于编制 2015 年珠海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关于 2015 年市本级部门预

算审核注意事项的通知》，加强对预算单位的编报指导，规范财政部门的审核流程。强化政策结果运用，严格执行专项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性质、绩效预算评审结果、专项资金清理、审计整改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等 5 个挂钩政策。完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制定公务车购置、公务车养护、会议费支出标准。建立新增预算项目支出定期报告制度，严控新增支出。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办法》、《珠海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修订《珠海市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加强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债务管理。印发《珠海市市直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珠海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据初步统计 2014 年全市“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32.3%。做好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三级审计部门对我市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的审计整改工作，认真开展专项资金清理和自查自纠工作，压减 175 个专项项目，项目压减率为 52%；压减项目金额 34.19 亿元，资金压减率为 27%，被评为 2014 年度全省自查工作质量优秀城市。

4. 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分月支出计划。每月向市领导、预算单位、各区、业务科室通报支出进度，督促进度慢的预算单位、区加快支出进度。走访预算单位，宣传预算管理理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算支出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珠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纲要（2011-2020 年）》进行修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一体化。2014 年，全市完成教育、科学技术、

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保障性住房等九项民生支出 171.99 亿元，同比增长 13.8%，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63.6%；完成省确定的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就业社保水平、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加强医疗服务和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助困扶残、抓好住房保障、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水平、促进稳价惠民和抓好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等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34.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9%，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市本级预算安排扶持产业发展支出 16.88 亿元，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预算安排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45.52 亿元，重点工程保障有力；完成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2.7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17 亿元（占 61.7%）、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55 亿元（占 38.3%），支持横琴新区、高栏港区、高新区“三大引擎”发展，推动工业园区、农业生态园建设，加强水源保护。

5.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提升财政监督水平。《珠海市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珠海市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珠海市财政生态保护转移支付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建立起市、区共建、共担、共享机制。印发《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扩大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工作方案》，确保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有章可循。修订《珠海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考核激励暂行办法》，进一步发挥财政性资金“以存引贷”的放大作用。牵头制定《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意见（试行）》，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制定《珠海市财政投资审

核中心审核操作规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服务机构招标等办法措施，提出十条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体制建设的建议，2014 年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130 个，核定预算金额 63.83 亿元，核减金额 3.22 亿元，核减率 4.8%；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106 个，审定金额 10.91 亿元，核减金额 0.39 亿元，核减率 3.5%。出台《珠海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加强对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安全监管，加大对授权支付业务的事前审核力度，制定单位现金提现和内部转账业务监管规则，启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

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继续贯彻落实“营改增”税制改革，为企业办理减税 9.6 亿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办理税收优惠 27.95 亿元；落实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为企业办理税收优惠 4.24 亿元；落实小型微利（型）企业、支持创业就业等稳增长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办理税收优惠 1.49 亿元。

7. 认真办理议案提案，自觉接受监督。2014 年，市财政部门共主办、承办建议提案 12 件（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协办建议提案 73 件。主办的 12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答复前沟通率达到 100%，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态度满意率或基本满意率为 100%。充分听取、积极吸纳各项合理化的建议，通过加强预算管理、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等措施，解决代表、委员所关注的教育、卫生、水利渔业、财政体制等问题。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署、

专员办、省财政厅、市审计局开展的专项审计工作，针对存在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

8.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全面深入整改问题。紧紧围绕“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聚焦“四风”、聚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紧密联系财政部门 and 财政工作实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基层、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突出问题。明确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改进领导方式方法、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加强廉政建设、加强队伍和机关建设、加强执行力建设、强化财政源头管控职能等 8 个方面 41 项措施，整改时限在 2014 年底前的 20 项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整改时限为长期性的 19 项整改措施正有步骤、分阶段地加以推进。建立健全体现群众意愿的科学民主决策、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改革行政审批提高服务质量、严格厉行节约的管理、突出作风考核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加强机关管理等 7 个方面的 26 项制度，健全反对“四风”的长效机制。

2014 年，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财政体制改革顺利推进，预算管理更趋完善，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研究和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外部环境复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压力加大以及政策性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难度较大，土地收入的组织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二是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专项支出尤其是二次分配资金支出进度尚需进一步加快，资金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压力较大，财政

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四是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对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带来重大影响，资金筹措将更加困难；五是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和统一，部门预算审核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四本预算”的统筹联动需进一步加强。接下来，我们将集聚社会智慧，审时度势，发挥专业特长，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5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 201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新预算法、中央和省财税改革总体方案为统领，坚持保运转、惠民生、谋改革、促发展的总基调，统筹兼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用好财政增量；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财政资金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努力实现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和透明。

2. 预算编制的原则。

（1）统筹兼顾，民生优先原则。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需要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优先保障教育、社保、文化、科技、卫生、农业、水利等民生支出需求，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保障重点，加快发展原则。优化存量、用好增量，充分认识和把握我市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保障省市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大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千方百计保重点促发展，为经济提速发展保驾护航。

(3)深化改革，透明预算原则。根据我市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规定，认真落实划分市、区财政收入和事权支出，建立健全转移支付机制，加快建立透明预算，继续推进部门预算的公开。

(4)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以及会议、出国、培训等经费支出，严控楼堂馆所建设。继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方案，严禁超标准配置车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5)加强管理，讲求绩效原则。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开展重点领域和项目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力度。

(6)依法依规，收支平衡原则。坚持按新预算法和国务院一系列的政策规定，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合理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合理做好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二) 收支形势分析。

收入方面，预计 2015 年国际经济将温和复苏，国内经济平稳运行，国际贸易和国内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依托国际国内稳定复苏

的经济环境，珠海将会抓住新一轮机遇期，全力打好横琴新区这张国际牌，继续发挥高栏港区和高新区的经济战略支点作用，加快推进西部生态新区省级战略平台的建设，充分利用港珠澳大桥经济的带动效应，积极发挥我市产业政策和人才政策的吸引力，这些有利因素必将加快推动我市的经济发展提速提质，推动珠海的全面发展，为财税收入的增长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但是，我们也应看到，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经济仍然存在下行压力；财税收入方面也面临着国家结构性减税、“营改增”范围继续扩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或减征等政策性减收因素；2014年收入中一次性因素的影响对2015年的增长也带来了较大压力。这些因素将对我市2015年的收入增长目标带来一定的影响。

支出方面，2015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增支压力仍然较大：一是当前经济的稳定增长还离不开固定资产投资的支撑，政府投资计划还需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二是经济结构的调整转型还有赖于政府产业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产业扶持支出还需加大投入；三是民生福利投入范围不断扩大，享受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四是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持续加强和地方可供出让的土地资源越来越少，对政府性债务的风险准备要求越来越高；五是政府机构改革，原省垂直管理部门下放给地市政府管理，增加了地方财政的部门支出压力。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三）预算编报体系说明。

2015年，按照新《预算法》关于“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的要求，首次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并提交人大审议，实现全口径预算管理。

鉴于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因此2015年全市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市本级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

《珠海市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全市各级财政收支预算均按照新体制的规定进行编制。

（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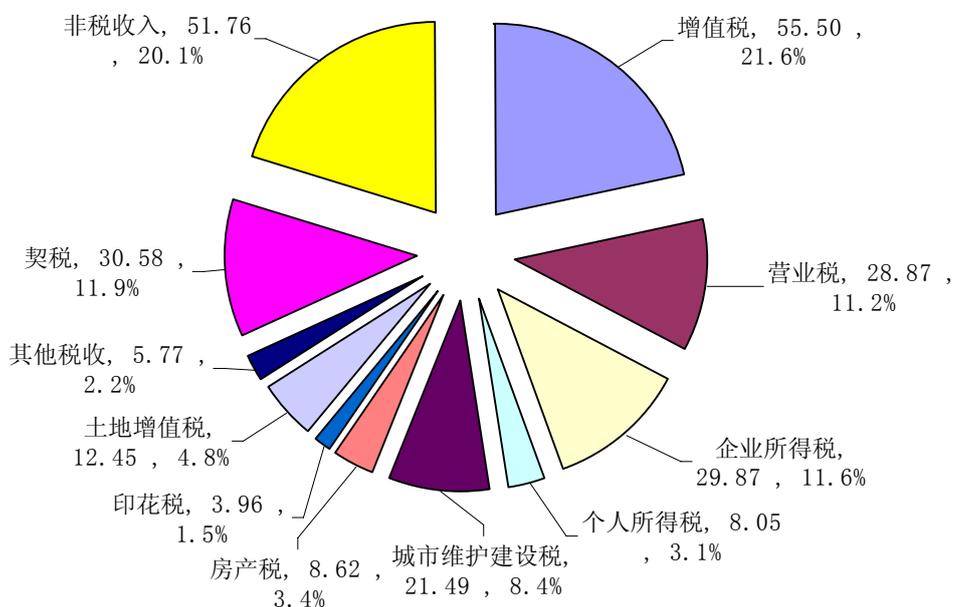
根据201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增速的要求，结合财税部门对财政收入的分析预测，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拟确定为12%。财政收支预算如下：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6.93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1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3.24亿元，调入资金10.33亿元，上年结转安排20.91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0.1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类收入合计331.57亿元。

按收入性质分：税收收入205.17亿元，同比增长1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9.9%；非税收入51.76亿元，同比增长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0.1%。

按征收部门分：国税部门组织收入 68.28 亿元，同比增长 14%；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152.53 亿元，同比增长 12%；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 36.12 亿元，同比增长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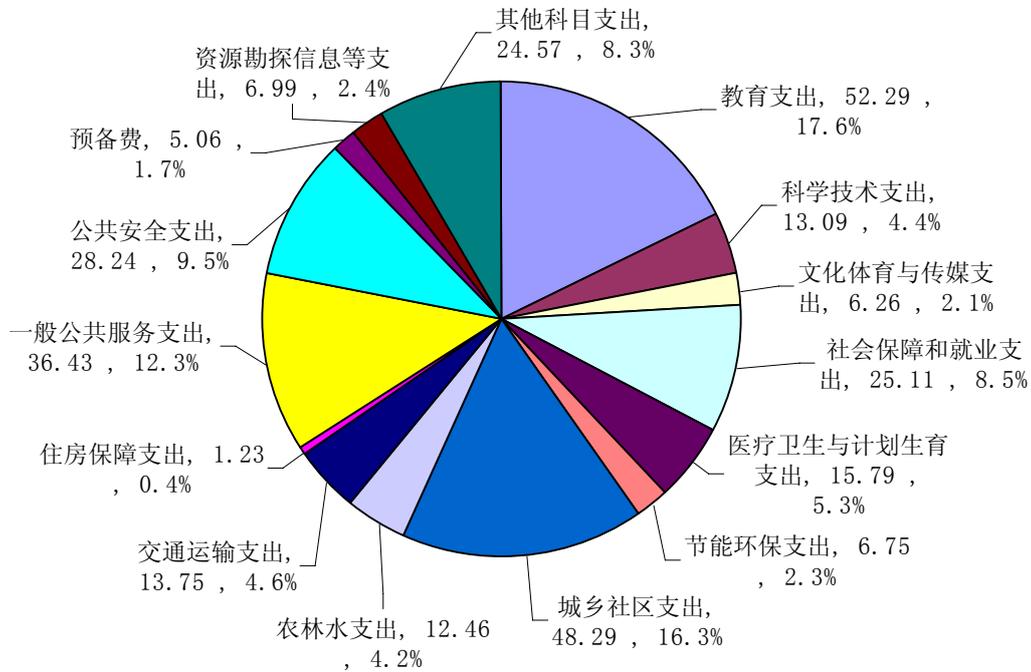
2015年珠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32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12.6%。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63 亿元，税收净上划支出 1.37 亿元，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支出 6.94 亿元，其他专项上解支出 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类支出合计 307.25 亿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 2.38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净结余 0.15 亿元。

2015年珠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亿元）



(五)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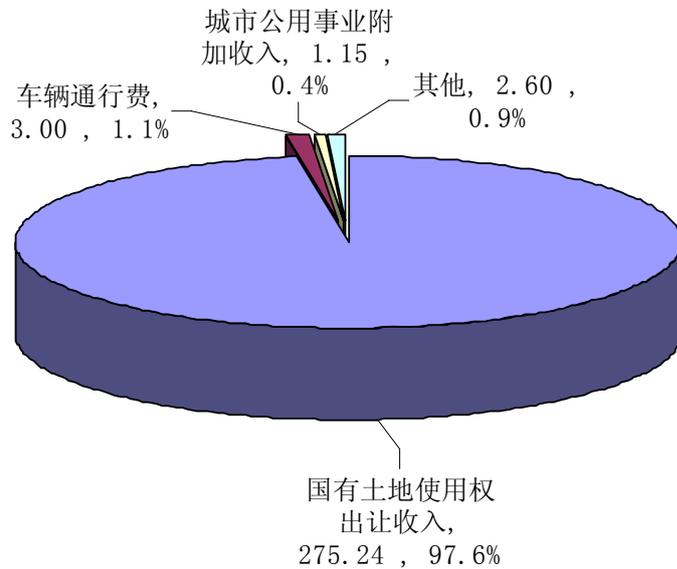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文件，自 2015 年起，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专项收入等 11 项基金不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范畴，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反映。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99 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5.2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安排 25.62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07.62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1.82 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0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17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类支出合计 284.99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专款专用，2015 年无净结余。

2015年珠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构图（单位：亿元）



（六）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15 年，全市各区均开始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一并提交人大审议。

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6.78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5.7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66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收入合计 13.66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4 亿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 0.0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3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5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91 亿元，其他支出 1.0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7.16 亿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合计 13 亿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净结余 0.66 亿元。

(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15 年,全市首次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并提交市人大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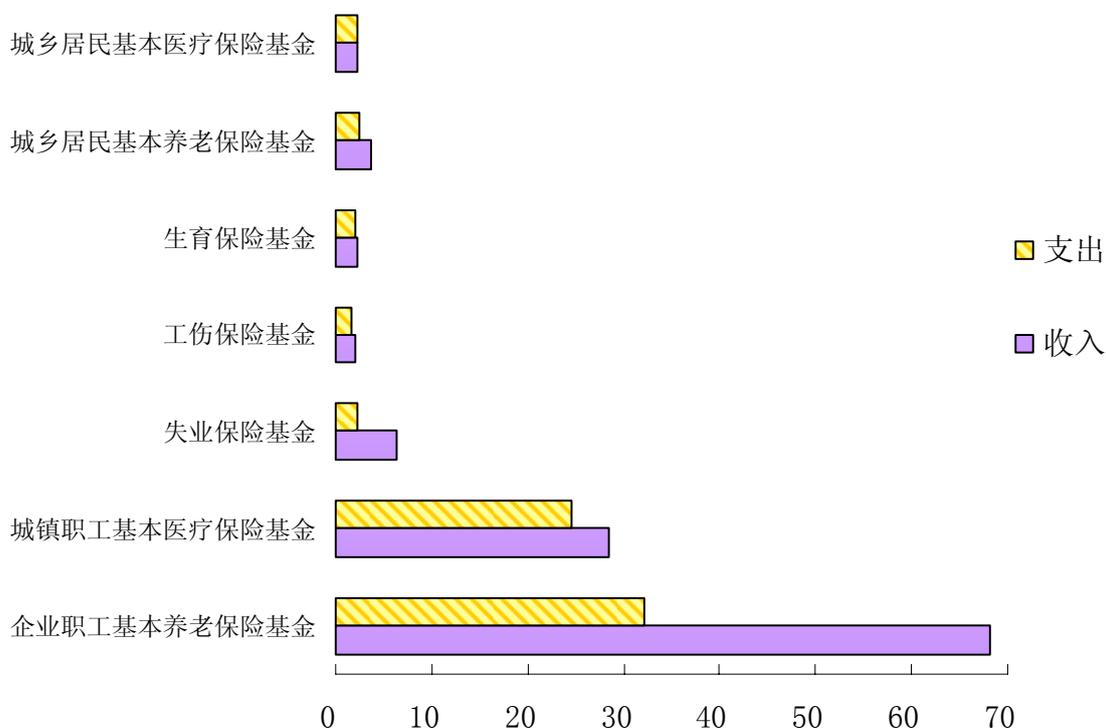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七项社会保险基金。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3.37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8.0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7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8.5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26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2.1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6.4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2.27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02 亿元,同比增长 18.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2.1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9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4.5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1.5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2.1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1.97 亿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46.3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8.56 亿元。

2015年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图（单位：亿元）



(八)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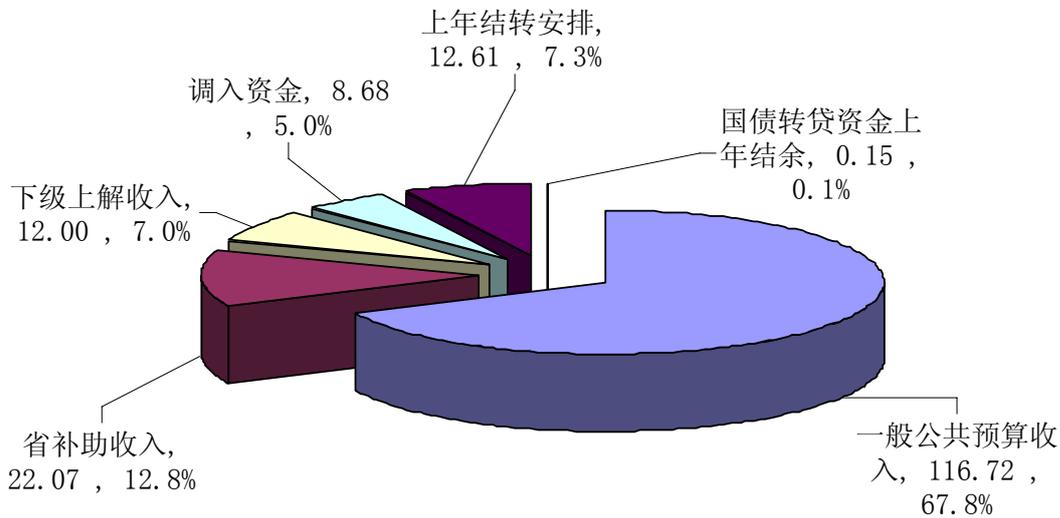
1. 收入安排。

综合考虑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的安排情况，以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增长目标，结合税务部门对市本级收入的分析预测，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1%的增幅。具体如下：

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72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11%。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2.0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2亿元，调入资金8.68亿元，上年结转安排12.61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

年结余 0.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类收入合计 172.24 亿元。

2015年珠海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类收入（亿元）



按收入性质分：税收收入 89.64 亿元，同比增长 11.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6.8%；非税收入 27.08 亿元，同比增长 1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3.2%。

按征收部门分：国税部门组织收入 26.46 亿元，同比增长 12%；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69.75 亿元，同比增长 11%；财政及其他部门组织收入 20.51 亿元，同比增长 9.8%。

主要收入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1) 增值税 22.12 亿元，增长 11.4%。其中：国内增值税 16.07 亿元，增长 12.7%；免抵调增增值税 4.12 亿元，增长 5%；改征增值税 1.93 亿元，增长 15%。主要是制造业回暖和实施“营改增”带来的政策性增收。

(2)营业税 12.2 亿元，增长 5%。预计限购政策取消后房地产业税收会增加。

(3)企业所得税 13.7 亿元，增长 9.7%。预计 2015 年企业利润将提升。

(4)个人所得税 3.29 亿元，增长 10%。主要是个人收入增加。

(5)契税 13.64 亿元，增长 16.3%。主要是土地契税增收。

(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 14.34 亿元，增长 12.6%。

(7)土地增值税 5.76 亿元，增长 21.5%。预计房地产业稳定增长。

(8)行政性收费收入 7.78 亿元，增长 6%。

(9)罚没收入 3.32 亿元，增长 6%。

(1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5 亿元，增长 5.2%。主要是利息收入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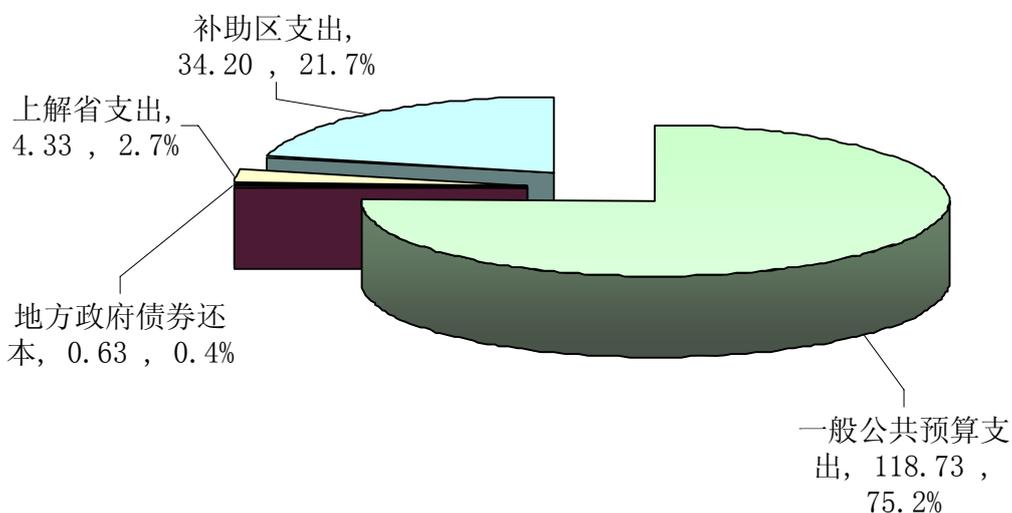
(11)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专项收入等 4 项原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 2.78 亿元。

2. 支出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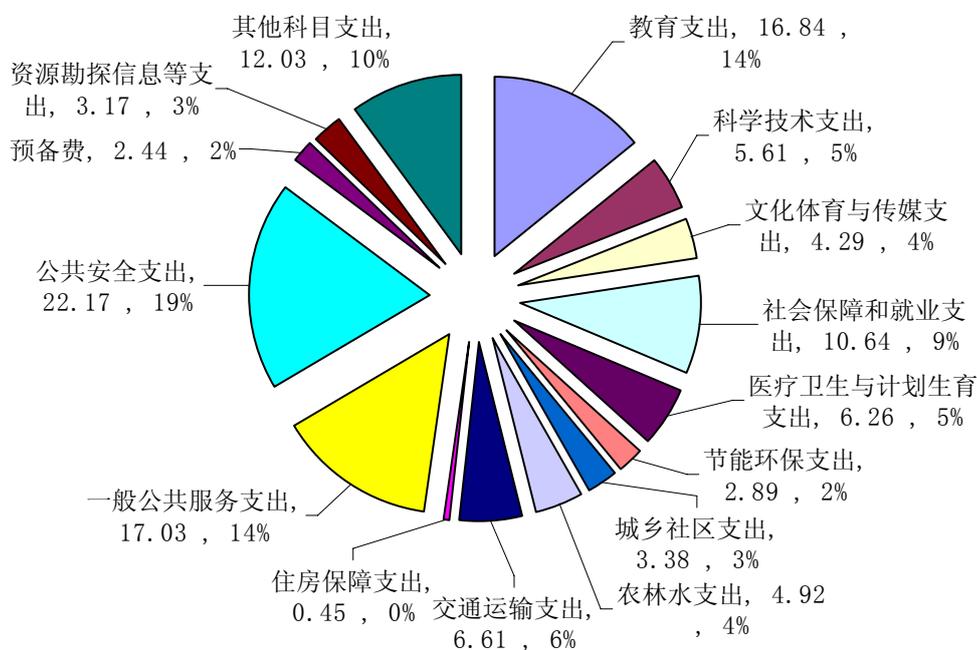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7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15.6%。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63 亿元，上解省支出 4.33 亿元，补助区支出 3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类支出合计 157.89 亿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 0.48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5 亿元。

2015年珠海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类支出（亿元）



2015年珠海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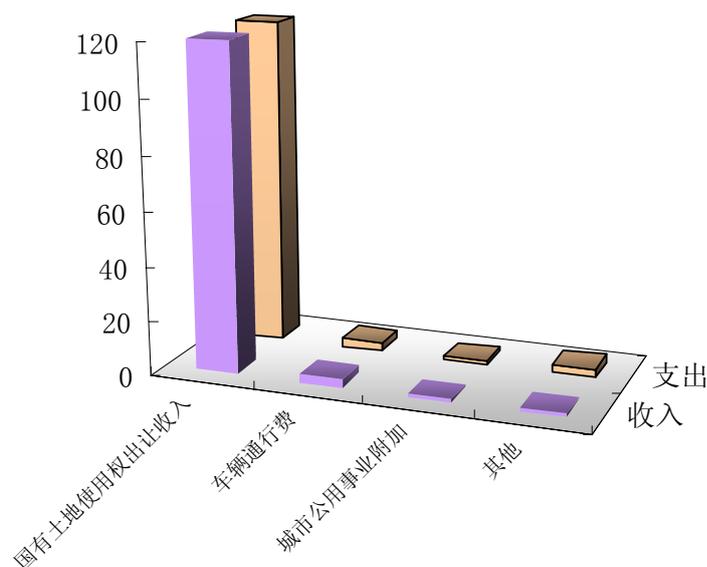
(九)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共有 11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28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安排 15.68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类收入合计 141.96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44 亿元。加上补助区支出 6.8 亿元，调出资金 1.53 亿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基金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类支出合计 127.78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专款专用，2015 年无净结余。

2015年珠海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图（单位：亿元）



各项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 124.3 亿元，扣除应计提和上划中央、省分成的收入 3.4 亿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120.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共安排支出 120.87 亿元。具体项目如下：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1 亿元。

(2)土地开发支出 63.29 亿元。其中：归还项目融资成本支出 41.53 亿元，其他土地开发支出 21.76 亿元。

(3)城市建设支出 34.89 亿元。其中：市政府投资计划基建项目支出 32.39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5 亿元。

(4)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5 亿元。

(5)其他土地出让支出 8.85 亿元。包括：保税区土地收入返还 3.43 亿元，实施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1.1 亿元，预备费 3.82 亿元，归垫增资扩股款 0.5 亿元。

(6)补助区支出 6.68 亿元。包括：幸福村居建设资金 2.05 亿元，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1.05 亿元，斗门区水源保护地专项扶持资金 0.85 亿元，航空产业园补助 0.5 亿元，富山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0.5 亿元，国家农业科技园专项补助 0.5 亿元，北部四小联围项目贷款利息补助 0.75 亿元，基本农田保护补偿资金 0.39 亿元，绿道建设补助 0.06 亿元，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补助 0.03 亿元。

2. 车辆通行费收入 3 亿元，安排支出 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公路项目贷款以及管理和养护珠海大道、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9 亿元，安排支出 0.9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公用照明电费以及市政设施建设。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0.69 亿元，安排支出 0.69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以及体育事业。

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34 亿元，安排支出 0.34 亿元。主要用于

支付廉租住房租金、公积金系统及设备维护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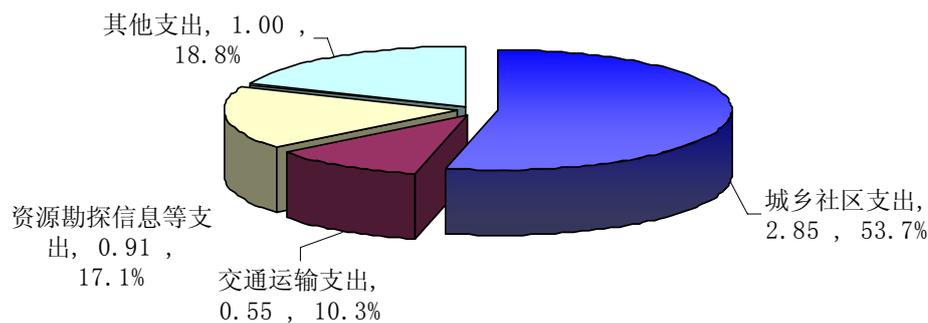
6.其他基金收入 0.45 亿元，安排支出 0.45 亿元。

(十)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6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6.76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5.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0.66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收入合计 13.1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1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8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5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91 亿元，其他支出 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7.1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合计 12.46 亿元。

2015年珠海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图（单位：亿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净结余 0.66 亿元。

(十一) 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为规范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市财政部门先后制定了《珠海市政府融资资金管理办法》、《珠海市财政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及《珠海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以及风险预警作出了明确规定。今后将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逐步完善我市政府性债务预算编制工作，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218.58亿元，债务率为65.4%（国际警戒线为100%），政府债务处于可控范围内。所借债务主要用于道路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文化教育设施等方面建设支出。

2015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本息支出51.2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43.96亿元。

（十二）财政体制改革收支影响情况。

因实施新的财政体制改革方案，2015年市本级财政从区级集中的增量财力为5.6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8亿元，土地出让收入2.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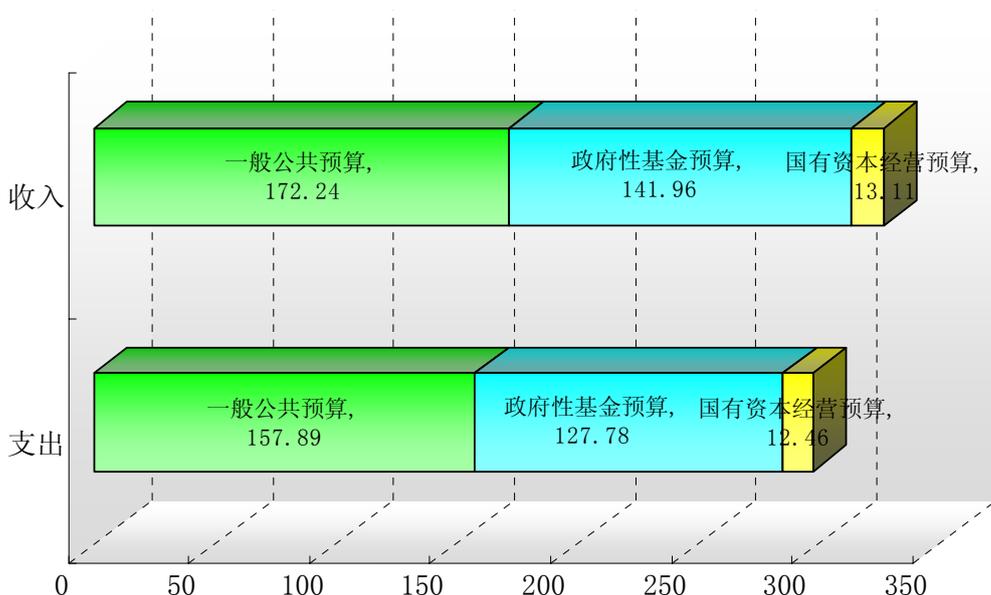
根据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方案，2015年市本级财政增加安排支出8.78亿元，主要用于设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生态保护以及实施激励型转移支付等方面。预算安排如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5.35亿元（区级土地出让收入计提安排2.5亿元、股权转让收入计提安排2.85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0.6亿元、生态补偿转移支付1.52亿元、共享税收超基数考核奖励0.15亿元、

迁移企业及总分机构税收分配转移支付 0.26 亿元、投资计划项目奖补资金 0.9 亿元。

(十三) 市本级三本预算总体支出安排情况。

综合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共安排 252 家市直属预算单位以及驻珠中央单位、省属单位、口岸联检单位等基本支出 46.67 亿元，“三公”支出 1.63 亿元（公务接待支出 0.7 亿元，公务用车支出 0.84 亿元，公务出国（境）支出 0.09 亿元），九项民生支出 55.28 亿元，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60.59 亿元（未含项目融资和其他专项资金来源安排），扶持产业发展支出 20.02 亿元，归还融资成本支出 51.26 亿元（未含其他专项资金来源安排），人大议案项目支出 2.28 亿元（四小联围项目 0.75 亿元、高级技工学校项目 0.85 亿元、西坑尾垃圾填埋场 0.38 亿元、沥溪垃圾填埋场封场二期工程 0.3 亿元）。

2015年珠海市本级三本预算汇总图（单位：亿元）



主要支出安排如下：

1.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改善经济发展环境。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60.59亿元（未含项目融资和其他专项资金来源安排）。

一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安排25.15亿元，推动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现代有轨电车、省道S366线、金港路横琴北段等项目建设，加快建成交通枢纽城市。

二是不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预算安排13.47亿元，推动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主线改造以及辅线和配套公园、金唐东路、金唐西路、香工北路、上冲检查站南侧用地市政配套路等项目建设。

三是实施民生水利工程建设。预算安排 1.91 亿元，开展乾务赤坎大联围加固达标、小林联围海堤加固达标、鹤洲北海堤加固达标、平岗广昌原水供应保障工程等项目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开展生态环保工程建设。预算安排 4.66 亿元，用于沥溪垃圾填埋场封场二期工程、西坑尾垃圾填埋场、风暴潮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气象防灾减灾等项目建设，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五是完善教育文化医疗设施。预算安排 4.36 亿元，用于珠海歌剧院、博物馆和规划展览馆、体育中心大修、西藏班改造、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第二中医院等项目建设。

2.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推产业转型升级。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扶持产业发展支出 20.02 亿元。

一是推进产业基地建设，打造良好的产业创新载体。预算安排 1 亿元航空产业园、富山工业园专项资金，推进航空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安排 0.5 亿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扶持资金，推进海洋高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安排 0.54 亿元集装箱吞吐量补贴，推进高栏港区石油化工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安排 1.2 亿元新能源汽车专项经费，推进新能源客车基地建设；安排 2.15 亿元科技金融和民营战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生物医药产业、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等基地建设；安排 1 亿元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实施“蓝色珠海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海外归国人员、企业技术骨干、高校毕业生等高端人才创业。

二是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完善创业创新公共服务。预算安排 0.7 亿元市校战略合作专项资金，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

能力；安排0.5亿元研究开发费补贴，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安排0.2亿元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争创名牌，增强企业竞争力；安排0.1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发展势头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安排0.15亿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资金，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生创业园、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创业载体和民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省、市民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补助。

三是激励知识产权创造，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预算安排1亿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增资资金，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扶持种子期和初创期企业发展；安排0.5亿元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安排0.2亿元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安排0.5亿元扶优扶强贴息专项资金，对科工贸信类产业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安排0.06亿元科技奖励和社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对获国家、省和市的科学技术奖励项目进行奖励，提升教育、医疗卫生系统的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安排0.12亿元专利资助奖、市长质量奖和技术标准专项资金，提升专利创造能力，鼓励技术标准创新，提升产品质量。

四是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预算安排1.5亿元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企业扩大进出口，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安排 0.15 亿元商贸流通、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商贸服务业及其它产业的有机结合，提升商贸服务业整体水平；安排 0.3 亿元四位一体融资项目资金，加大财政资金对科技金融的引导作用；安排 0.2 亿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推动金融产业跨越式增长；安排 0.1 亿元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国内外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加快形成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安排 0.1 亿元会展业专项资金，对重点会展项目、成长型会展项目给予补助。

3.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差距。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 27.51 亿元、补助区支出 4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9.38 亿元，占比 71.7%；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62 亿元，占比 28.3%）。

一是**推动公共教育均等化。**预算安排十二年免费教育资金 1.94 亿元，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按照公用经费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的标准实施补助；安排“强师工程”专项资金 0.2 亿元，充实教师队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提升师德水平，增强业务素质；安排教育费附加经费 2.58 亿元，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安排职业教育支出 4.58 亿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0.53 亿元，扶持幼儿园发展；安排民办中小学接收本市户籍学生补助 0.66 亿元，按照市、区上一年度公办学校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的 100%（租赁办校的按 50%），对接收本市户籍学生入读的民办学校进行补助；安排困难家庭学生补助资金 0.16 亿元，按照专

科 8,000 元、本科 10,000 元的标准对考入全日制高校的贫困家庭子女给予一次性资助，按照 3,000 元/年的标准对在我市全日制高校（本、专科）就读的珠海户籍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贴，减免中小学特困生住宿费，免除高中阶段特困生课本资料费、实习实验费和住宿费，减半收取大专生学费；安排归还学校建设融资成本支出 1.51 亿元；安排 1.3 亿元教育费附加补助支出，支持各区教育事业发展。

二是推进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预算安排 0.2 亿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我市鼓励优先发展的、有竞争优势的文化产业门类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和项目；安排 0.1 亿元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推进文化与科技、旅游、会展等产业的融合；安排 0.25 亿元马戏节专项资金，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马戏节；安排 0.12 亿元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开发利用，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安排 0.11 亿元文化强市专项资金，推动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培育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创新文化发展体制机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安排 0.06 亿元优秀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对本土创作的优秀文艺精品进行奖励；安排 0.23 亿元专项资金，开展文物征集、美术作品收藏、公共文化产品采购以及图书馆文献资源购置；安排 0.08 亿元专项资金，免费开放、维护古元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安排 38 万元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资金，为全市 122 条行政村放映电影；安排体育资金 0.37 亿元，免费开放体育场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维护体育场馆；安排 0.11 亿元补助区支出，支持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三是推进公共卫生均等化。预算安排 0.7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年 3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340 元；安排 1 亿元公立医院专项补助，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安排 0.06 亿元普通门诊统筹专项资金，按照 25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贴；安排 0.08 亿元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补助经费，用于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孕期医学保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地中海贫血干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安排 0.09 亿元疾病防治及救助经费，对特殊及困难群体、艾滋病人进行救助，开展结核病、麻风病、职业病等疾病的防治工作；安排 0.48 亿元补助区支出，实施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经费补助、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补助、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补助以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等。

四是推进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均等化。预算安排 2.04 亿元公交同城同价票价调整补贴及特定人群乘车补贴，对全市老人、残疾人等特定对象给予公交免费乘车优惠、中小學生票价六折优惠以及实施全市公交同城同价；安排 1.13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合并农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至 330 元；安排 0.65 亿元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按照级别标准对企业军转干部进行补贴；安排 0.23 亿元陆岛交通票价下调补贴和海岛老人学生乘船优惠补贴，对海岛 60 岁以上居民及中小學生乘船给予补贴；安排 0.15 亿元残疾人事业支出，用于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体育等事业；安排 76 万元高龄老人津贴，按照

80-94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95-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对高龄老人进行补贴；安排 0.69 亿元补助区支出，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军烈属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退伍军人安置经费、重点优抚对象社会保障补贴等方面。

五是推进就业保障、住房保障均等化。预算安排 0.13 亿元就业专项补贴资金，通过实施社保补贴、岗位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以及举办“就业直通车”、专场招聘会等方式促进就业；安排 0.4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0.02 亿元巾帼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鼓励妇女创业；安排 0.26 亿元补助区支出，帮助和支持残疾人就业。

4. 加快幸福村居建设步伐，推进农村综合改革。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 4.92 亿元。

一是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加快建设幸福村居。预算安排 2.05 亿元幸福村居建设资金，完成 70 个村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 86 个村居幸福村居行动计划的制定，实现百分百规划指导幸福村居建设，以“以奖代补”方式用于全市农村污水处理，扶持农业产业发展，实施特色产业、实施环境宜居提升、实施民生改善保障、实施特色文化带动、实施社会治理建设、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六大工程”建设，建设省级、国家级精品村。

二是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建立生态保护制度。预算安排 0.85 亿元饮用水源保护区扶持资金，对纳入我市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

居民购买社保补贴，以及开展区域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安排 0.28 亿元莲洲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补偿资金，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生态保护和社会民生协调发展；安排 0.39 亿元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按照每年每亩 100 元的标准对基本农田进行经济补偿，缩小基本农田与建设用地的利益差距，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保护基本农田的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安排 80 万元休（禁）渔期补助资金，按照休渔渔业船员每人每年 1,500 元、禁渔渔业船员每人每年 1,100 元的标准对休（禁）渔渔民发放生活补助，缓解因休（禁）渔政策造成的渔民生活困难；安排 0.24 亿元节能降耗、可再生能源利用专项资金，鼓励节能降耗，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三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做好对口扶贫工作。预算安排 0.5 亿元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高新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换和特色农业发展，促进农产品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安排 0.12 亿元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举办海洋科技博览会；安排 0.11 亿元米袋子工程专项资金，按水稻每造每亩 100 元、玉米和薯类每造每亩 50 元的标准对种粮户进行补贴；安排 0.03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开展土地治理以及为产业化项目提供配套资金；安排 0.01 亿元农机专项资金，开展农机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推广示范与扶持以及发放农机购置补贴；安排 0.71 亿元扶贫专项资金，对口帮扶重庆巫山、四川凉山、广东阳江茂名。

四是推进一事一议制度，加强村级组织保障。预算安排 0.2 亿元固本强基工作经费，促进农村基层组织的稳定、规范运转，进一步夯

实党的执政基础；安排 0.04 亿元一事一议奖补专项资金，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探索创新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方式，逐步建立筹补结合、多方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管理新机制，不断改善村级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人居环境。

5. 配合实施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创建法治城市。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2.17 亿元。

一是建设智慧城市，推动民生领域管理创新。预算安排政府投资计划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1.98 亿元，推动医疗一卡通、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智慧城市云计算平台、无线数字集群指挥调度系统、风暴潮灾害监测预警等项目建设；安排信息化专项资金 2.29 亿元，完善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化、提高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升公共安全服务、推广数字化社区建设，加强民生领域科技创新。

二是建设平安珠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算安排 4.76 亿元公、检、法专项资金，开展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经济犯罪侦查、出入境管理、禁毒、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审判监督、案件审判与执行、“两房”“两庭”建设等；安排 0.03 亿元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抽检以及安全宣传；安排 0.04 亿元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资金，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安全监察以及加强信息化建设；安排 0.04 亿元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加强对畜禽水产品的质量监测和安全监管，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保障市

民用餐安全；安排 0.07 亿元专项资金，开展水质监测、水文测报、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执法监督以及大镜山水库管养，维护用水安全；安排 0.07 亿元专项资金，开展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源与放射性废物、大气、水体等监管和污染防治，以及环境监测与监察。

三是减少行政审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预算安排 2.37 亿元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人力资源、就业、课题调研、保安保洁、法律等产品与服务；安排 0.08 亿元专项资金，培育和推进社会组织建设，开展社会管理；安排 0.03 亿元志愿服务经费，开展残疾人、青少年、科技、文艺等志愿服务；安排 0.48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工作。

四是加强法治宣传，建立健全法治监督体系。预算安排 0.16 亿元司法专项资金，开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深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法律服务队伍素质，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安排 0.15 亿元人大、政协、纪检监察专项经费，强化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力度，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发挥政协的民主监督、群众的舆论监督和媒体的新闻监督作用，维护法律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确保完成 2015 年预算任务

（一）加强财政收入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严格按照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划分各级政府财政

收入与支出责任。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严格减免税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加强执法监督，强化税收入库管理。加快建立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收益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大力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对竞争性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逐一进行甄别排查，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

（二）保障重点支出需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根据中央、省的规定，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体化。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正式下达进度。制定支出计划，加强支出进度通报，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规范国库资金管理，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各项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三）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

落实新预算法规定，依法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的制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和资产管理，完善人员编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强化支出预算约束。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四）全力构建法治财政，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

严格遵守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积极推进财政政策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根据《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清理存量债务，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推进预算公开，增强政府理财工作的透明度。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加大“三公”

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

各位代表，2015年是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聚精会神，深化改革，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谢谢各位！